

告知函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年12月5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381破申1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2024）浙0381破127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原告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的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案号：（2026）浙0381民初8444号】，已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5月21日，管理人收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管理人提出的缓交诉讼费申请因理由不充分未被准许，并要求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预交诉讼费人民币452,170元。

鉴于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无力承担该笔诉讼费用，为继续推进本案诉讼，需由债权人自愿垫付该笔费用。请有意愿垫付诉讼费用的债权人，在收到本告知函后三日内与管理人联系，并明确垫付费用。若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任何债权人愿意垫付上述诉讼费用452,170元，本案将依法按撤诉处理；后续待有资金之后再重新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2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丁律师，13757558522

